

中共漳平市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漳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漳平市司法局

漳委法办〔2025〕3号

中共漳平市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漳平市委 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漳平市司法局关于 印发《2025年漳平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 和法律法规规章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市直各党委（党工委、党组），各部、委、办、局，各群团组织，驻漳平的中央、省、龙岩市属单位：

现将《2025年漳平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章清单》印发给你们，各党委（党工委、党组）理论

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举办 2 次法治专题讲座，落实领导班子会前学规学法、重大决策前学规学法等制度，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全体领导干部的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请将学习情况总结、图片等资料电子版于 12 月 10 日前报送市依法治市办。

邮箱：zp12.4@163.com

中共漳平市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漳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
委员会办公室

漳平市司法局

2025 年 3 月 24 日

2025 年漳平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 法规和法律法规规章清单

根据《漳平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漳委治市办〔2023〕9号）要求。全市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对照清单，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党章、宪法等基本的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根据工作需要学习掌握其他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章，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基本法治观念，提升法治素养，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以下应知应会清单：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

把学习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必修课程，深入系统学习以下内容：

- （一）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 （二）《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
- （三）《习近平关于依规治党论述摘编》
- （四）《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
- （五）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党内法规

把学习党章作为必修课、基本功，认真学习以下内容：

（一）中国共产党章程。

（二）党的组织法规。根据工作需要，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党组工作条例、工作机关条例（试行）、组织工作条例、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等。

（三）党的领导法规。根据工作需要，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统一战线工作条例、政治协商工作条例、政法工作条例、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宣传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领导国家安全工作条例、信访工作条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党委（党组）国家安全责任制规定、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等。

（四）党的自身建设法规。根据工作需要，深入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党委（党组）落实全面

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等。

（五）党的监督保障法规。根据工作需要，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巡视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问责条例、纪律处分条例、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组织处理规定（试行）、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党员网络行为规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等。

（六）省委党内法规。根据工作需要，深入学习省委工作规则、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细则、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若干规定、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实施办法、贯彻《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实施办法、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试行）、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细则、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实施细则、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传统作风若干规定、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的实施办法、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机关工作人员效能问责办法等。

三、法律法规规章

把宪法、民法典、刑法和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作为领导干部学习掌握国家法律的重点，认真学习以下内容：

（一）宪法。

（二）宪法相关法。根据工作需要，学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监察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等。

（三）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根据工作需要，学习保守国家秘密法、网络安全法、生物安全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反恐怖主义法、反间谍法、数据安全法、国防法、国防动员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等。

（四）推动高质量发展相关法律。根据工作需要，学习循环经济促进法、乡村振兴促进法、公司法、能源法、粮食安全保障法、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小企业促进法、外商投资法、著作权法、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等，学习与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推动绿色发展等相关的法律。

（五）民法典。根据工作需要，学习民法典及其他民事法律。

（六）刑法和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学习关于职务犯罪的刑法规定、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反有组织犯罪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其他刑事法律。

（七）行政法律法规。根据工作需要，学习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条例等。

（八）省、龙岩市地方性法规。根据工作需要，学习福建省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办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大数据发展条例、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行政执法条例、机关效能建设工作条例、华侨权益保护条例、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志愿服务条例、多元化解纠纷条例等。根据工作需要，学习龙岩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龙岩市红色文化遗存保护条例、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龙岩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龙岩市实施河长制条例、龙岩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九龙江流域水生态环境协同保护的決定、龙岩市奇和洞遗址保护条例、龙岩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龙岩市海绵城市条例、龙岩市公勺公筷使用规定。

（九）省、龙岩市政府规章。根据工作需要，学习福建

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行政应诉办法、政务数据管理办法、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等。龙岩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龙岩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十）与履职密切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根据工作需要，学习社会治理、“一国两制”、涉外法治、反腐败斗争等领域法律、与我国司法制度相关的法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政府信息公开等行政法规和军事法规、监察法规，省、龙岩市其他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